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本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实和落实，认为：

a、截止到 2011 年末，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一致。

b、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担保事项发生，不存在违反规定的关联方担保。

独立董事： 刘定华

陈亮

黄昊

2012 年 4 月 24 日